

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（从轻）事项清单（人力资源领域）

说明：本清单系梳理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，便于企业知悉。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，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（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5年4月27日，后续将动态更新）。

序号	违法行为	设定依据		处罚种类与幅	裁量情形		处罚标准
		违反规定	处罚依据		裁量阶次	适用条件	
1	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，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	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：用人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工资。	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；	处罚：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	从轻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1.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一个月工资； 2.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二个月工资，且涉及受侵害的劳动者累计30人次以下。	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
2	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四十一条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，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，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；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，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，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条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以罚款。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处以罚款。	处罚：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	从轻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1. 劳动者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在46小时以下；2.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。	警告
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四十三条：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。			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1. 劳动者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46小时以上54小时以下；2.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。	警告，处每人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

3	用人单位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（二）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；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（二）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；	处罚：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	从轻	用人单位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，主动整改或者经宣传教育后及时改正	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
---	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